

東吳大學推動校友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處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處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處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處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處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修訂

- 第 一 條 為鼓勵各單位及校友組織推展校友活動，聯繫校友情誼，增進對學校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申請單位：
本校各單位及校友組織。
前項校友組織係指已向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登錄並經核定者。
- 第 三 條 補助原則及金額如下：
一、參加校友人數20人以下，不予補助。
二、參加校友人數21至60人，最高得補助陸仟元。
三、參加校友人數61人以上，最高得補助壹萬貳仟元。
四、每一學年度各單位及校友組織申請補助金額以壹萬捌仟元為上限。
五、本項經費來源為學校統籌經費，如遇該項經費不足，則不予補助。
- 第 四 條 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：
一、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週，向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檢附「東吳大學推動校友活動經費申請表」及「東吳大學推動校友活動經費補助活動計畫書」提出申請。
二、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依本辦法規定審查補助文件，核給該項活動實際補助金額。
- 第 五 條 經費核銷有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本項經費補助不得申請留用。
二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支出憑證正本、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參加校友通訊名冊辦理核銷。
三、各單位核銷應會辦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；校友組織之核銷作業由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辦理。
四、支出憑證須符合「東吳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規定」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